

证券代码：831699

证券简称：泰力松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在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创汇路2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和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西北机器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为支持公司战略发展，公司通过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向西北机器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的循环贷款，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为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通过北京银行丈八北路支行向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申请 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以及聘请投资管理公司为公司提供关于电站 EPC 承包业务的咨询服务，约定咨询服务费共 22.5 万元（含税），是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可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增加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泰力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陕西光伏产业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泰力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泰力松”或“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交易行为，是为子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及持续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泰力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宝鸡瑞丰置业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泰力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泰力松”或“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子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品牌提升，并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议案。

五、《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泰力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该投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包括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慎阅与考量，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泰力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泰力松”或“子公司”）在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郑庄镇郭旗村投资建设的17MWp光伏发电扶贫项目是落实公司的战略计划，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及子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及子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军、赵琰、张文春

2018年12月18日